3

世界文化名著

CLASSICS OF
WORLD CULTURE



《理想国》

导读作者 / 李春平

《理想国》是古希腊著名哲学家柏拉图（Plato，公元前 427—前 347 年）重要的对话体著作之一，一般认为属于柏拉图的中期对话。本书分为十卷，在柏拉图的著作中，不仅篇幅最长，而且内容十分丰富，涉及哲学的各个方面，尤其对他的政治哲学、认识论等有详细的讨论。

作者简介

柏拉图公元前 427 年出生于雅典的一个贵族家庭。他的家庭教育使他早年就有了为公共政治服务的责任心。他 20 岁时跟随苏格拉底学习。苏格拉底去世后，他到西西里、意大利、埃及等地游学。公元前 387 年，他 40 岁时回到雅典，建立了学园，开始讲学。柏拉图讲课没有讲稿，但写了 20 多篇对话体著作，《理想国》就是其中重要的一篇。

《理想国》开篇就提出了这样一个重要的问题："什么是正义？"正义是"将他人的东西还给他吗？"正义是"将善给予朋友，把恶给予敌人吗？"苏格拉底一一诘问别人提出的关于正义的定义，更是详细地批驳和讨论了特拉叙马库提出的观点，即"正义是强者的利益"。他认为统治者有时是会犯错误的。只有当统治者具有了使他免于犯错误的知识时，他才能统治自己和他人。正义的人所关心的不只是他个人，统治是为了被统治者的利益，而不是为了统治者的利益。

为了证明正义的生活是有价值的生活，在第二卷中苏格拉底开始讨论城邦的正义，认为城邦的正义和个人的正义是一致的。在他看来，每个城邦都有管理者、守卫者和劳动者。这三个阶层都各有其职责，各有其美德。当这三个阶层的人都各司其职，协调一致时，这个城邦就是具有了"正义"美德的城邦。同城邦一样，每个人的灵魂都具有理性、意志和情感三种因素。与此相应，也有智慧、勇敢和节制三种美德。当这三种因素在理性的支配下协调一致时，就成为一个正义的人。

柏拉图认为，正义的城邦或理想国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统治者应从有才能的人中挑选出来，可以是男人，也可以是女人；第二，统治者阶层应该过公社生活；第三，国王应该是哲学家，或应该让哲学家作国王，因为只有哲学家才具备治理国家应有的知识。

在第六、第七两卷中，柏拉图提出了他的理念论的形而上学和认识论学说，用三个著名的比喻解释了他的思想。他认为每一类事物都有共同的特性，如美的事物的共同特性是“美”，红的事物的共同特性是“红”等。这些共同的特性是事物的“共相”或“理念”，理念是完美的，是感性事物的本质和存在根据。美的事物之所以是美的，是因为其分有了美的理念，善的事物之所以是善的，是因为其分有了善的理念。理念是在感性世界之外独立存在的。理念世界和感性世界是分离的。

柏拉图强调感性和理性的区别及其在认识过程中的不同作用。感觉只能认识外部世界及其影子，只有靠理性才能把握事物的本质，认识理念。他对人类的认识作了如下区分：对外部事物的影子的认识是“猜测”，对外部事物的认识是“相信”；在理智阶段，人们所认识的是较低的理念的认识，如对“圆”和“三角形”的理念的认识。理性阶段是人类精神活动的最高阶段，在此阶段，才能把握到最高的理念，获得真理性的认识。“猜测”和“相信”不是知识，是意见。对理念的认识才是知识。柏拉图在著名的“洞穴”比喻中讲了一个人如何经历了“猜测”世界、“相信”世界和“形式”世界（理念世界）的过程。这个人获得了关于理念的知识后，感到有责任教导那些还在洞穴中的人们。柏拉图由此指出，在一个正义的国家里，哲学家应该成为国王，靠责任治理好国家。

与柏拉图的其他对话一样，《理想国》一书语言优美，极富文学价值。因而，阅读此书不仅可以在提问与回答、定义与反驳的过程中锻炼哲学思维的能力，深入钻研其中重要的哲学问题，同时也能得到一种美的享受。

本书中文译本可看郭斌和、张竹明的译本，商务印书馆 1986 年版。建议重点阅读第一、第二、第六、第七卷。

《尼各马可伦理学》

导读作者 / 宋继杰

《尼各马可伦理学》根据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的授课讲义整理而成，是其三部伦理学著作中最重要的一部。全书共十卷。两千多年来，该书在西方一直被推崇为普通读者了解可能之幸福生活的指南，也是道德哲学研究的少数几部元典即“经典之经典”之一。

作者简介

亚里士多德，公元前 384 年出生，公元前 322 年病逝。他于公元前 367 年前往雅典，进入柏拉图的学园直至公元前 347 年柏拉图逝世离开雅典，最终抵达马其顿，并成为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的导师。公元前 334 年，他返回雅典并建立了他自己的吕克昂学园。作为古希腊哲学和科学的集大成者，他深入到现实宇宙的整个范围和各个方面，并把它们的森罗万象隶属于概念之下，从而成为大部分哲学和科学门类的划分和产生的首创者。他的哲学乃是经验基础上的最深刻的思辨，从而成为许多世纪以来“一切哲学家的老师”，并和他的老师柏拉图一道被黑格尔誉为“人类的导师”。

亚里士多德把《尼各马可伦理学》和《政治学》视为对人的善及其实现条件的专门研究。《伦理学》与《政治学》放到一起，涵盖了柏拉图《理想国》与《法律篇》的绝大多数论题。《伦理学》讨论了人的善以及达到它的各种美德；《政治学》则考虑一个社会如何可能把这些美德具体化在个人与社会生活之中，并讨论了现实各种政体的得与失，以及一个能够将这些美德付诸具体实践的国家的特征。

亚里士多德认为，作为伦理学出发点的“善”（或“好 /good”）对于人来说就是幸福，而幸福就是那些自在目的的混合物，经过理性安排以达到完全的善或终极目的。所以，他一方面怀疑苏格拉底式的“美德对于幸福是充分的”主张，因为我们不能说一个有德行的人受到折磨与迫害也还是幸福的；另一方面，他也反对快乐主义的“快乐即幸福”的主张，因为幸福是完满的，而快乐不是，没有人会选择以一个儿童的智力或心满意足去渡过他的一生。幸福的完满性还意味着，对诸如饮食男女和荣誉声名等非理性欲望的满足在人类生活中占有合法的位置，只是要使它们与个人的理性计划保持和谐、避免冲突，亦即“适度”和“适中”。亚里士多德强调，一个人的幸福依赖于他的类本质：就其能力与目标只能在社会中才能完全实现而言，人是政治的动物；个人

的幸福必定涉及共同体中其他成员的善。因此，合作、相互关心和信任是个人能力充分展现的必要条件。最佳类型的“友谊”需要出于他人自己的缘故而去关心他人。通过扩展我关心的范围，合作的利他主义也扩展了我的可能活动的范围，从而使得我更完满地达到我的善。因为幸福需要一种完满的、自足的生活，而独居的个人将目标限制在他自身而不能达到这样一种生活，因此，幸福的生活需要友谊。将此原则延伸到政治领域，亚里士多德主张，城邦就是个人扩展友谊、主动合作的领域，所有公民都应当分享政治权力，而非仅由哲学家来统治，因为剥夺公民对政治的参与也就是剥夺他们的一部分的善。亚里士多德还把幸福等同于纯粹的理论生活，亦即对于科学和哲学真理的沉思冥想，脱离任何将这些真理应用于实践的尝试。沉思是对我们作为理性生物的本质的最高完成，是我们与诸神分享的那种理性活动，是最为自足的活动，完全靠自身就使得生活值得珍惜并一无所缺的善。

古希腊哲学家的著作非常强调论证，因此，阅读本书不仅仅是获得关于亚里士多德伦理学的一般观点，更重要的是重构隐含在文本中的大大小小的论证，给出并仔细考察各章的前提、推论的步骤以及结论的正确与否，从而获得哲学论证的自我训练。

推荐阅读以下两个版本的英文原版：（1）*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trans.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D. Ross，rev.by J.L. Ackrill and J.O.Urmson，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0；（2）*Aristotle: The Nicomachean Ethics*，trans.by Terence Irwin，Indianapolis，Hackett Publishing Company，1985。

中文译本推荐：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廖申白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还可参考 R. 克劳特主编：《布莱克维尔〈尼各马可伦理学〉指南》，刘玮、陈玮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沉思录》

导读作者 / 黄裕生 薛刚

《沉思录》（*τά εἰς ἑαντόν*）是马克·奥勒留晚年在征战过程中独自展开哲学思考的记录，原文由希腊语写成，是西方哲学史上的经典之作。由于前总理温家宝的一席话："这本书天天放在我的床头，我可能读了有 100 遍，天天都在读"，它被中国人广泛知晓。

作者简介

马克•奥勒留（Marcus Auerlius Antoninus）又译为马尔库斯•奥勒利乌斯，古罗马皇帝，生于公元 121 年，卒于公元 180 年。柏拉图说过唯有哲学家为城邦之主，城邦方有生之希望，得见天日。也就是说，唯有精通哲学的君主方能建立理想国。在西方历史上，确有一位精通哲学的皇帝，他就是马克·奥勒留，同时他还是古希腊晚期三大哲学流派之一"斯多葛"学派的最后一位哲学家。

斯多葛学派认为人最基本的规则应是按本性或遵循自然而生活，所以如何使人类生活与宇宙一样有序成为他们寻求的目标。马克·奥勒留正是在这个原则下思考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关系。《沉思录》的希腊文标题是《致他本人》或《马克•奥勒留•安东尼皇帝致他本人》，由此可见，这显然不是一部打算公开发表的著作，而是一本他自己进行哲学训练的笔记和对人与自然的哲学思考。《沉思录》全书以箴言体形式记录了作者本人对于个人修养、伦理道德、社会责任、自然哲学等方面的哲学思考。克利夫顿•费迪曼这样评价《沉思录》："它有一种不可思议的魅力，它甜美、忧郁和高贵。这部黄金之书以庄严不屈的精神负起做人的重荷，直接帮助人们去过更加美好的生活。"作为斯多葛学派的哲学家，奥勒留严格遵循学派的哲学思想，他认为宇宙中的万事万物都处于不断地运动变化中，但其中又有由神（宙斯）决定的内在次序。人是宇宙的一部分，因此必须服从宇宙，满足神给予的命运安排。由于不论地位高低，人都只是自然所统治的整体的一个部分，所以，人们都相互关联着，都是同胞兄弟。一个人必须经常做有利于他人的事，满足于周围的一切。爱人、服从神，安分守己，清心寡欲。只有这样，他的生活才能愉快。同时，《沉思录》还表达了这样的思想：人是沧海一粟，其生存时间极其短暂，生存空间非常狭小，功名利禄及尘世中的其他事物也和宇宙一样处于不断的变化之中，它们是卑微的、昙花一现的，应对之持漠然态度。

由此可见，《沉思录》是对于人与宇宙、部分与整体关系所做的哲学思考，它直达心灵的最深处。当你沉浸其中时，可以感到内心的平静和灵魂的祥和。奥勒留认为人不应驻足于暂时的事物上，而应放眼永恒。

经典名句

应该永远记住这些：什么是整体的本性、什么是我自己的本性，我的本性与整体的本性有什么关系？我的本性是怎样的一个整体的怎么的部分？既然你是整体的一部分，便永远不可能有人能阻止你追随整体行动和说话。（王焕生译本第 12 页）

不注意观察他人的心灵是怎样的人不一定是不幸之人，而那些不关注自己的心灵活动的人则必定是不幸之人。（王焕生译本第 12 页）

人所失去的，只是他此刻拥有的生活；人所拥有的也只是他此刻正在失去的生活，因此，生命的长短没有什么不同。（李娟、杨志译本第 15 页）

书中同一思想重复出现，同时原创性与否也不是奥勒留所关心的，他关心的是在不断的实践、记录和反思过程中使一些思想得到强化和内化。《沉思录》全书共分十二卷，每卷并未有明确的主题，而且有些内容略有重复，但这并不影响它成为流传至今的著名哲学思想录。国内现有中译本近 30 种，常见的有梁实秋译本、何怀宏译本、李娟和杨志译本。此外，新近译本由王焕生从古希腊文原版直译而来。由于奥勒留是以随笔的形式记录了他晚年对于哲学和人生的随想，其中并未遵循系统性和逻辑性，大家可以任意选一译本来读，既可以通览全书，亦可分卷阅读，但无须恪守书卷次第。只有真正推开心扉的人，才能领略《沉思录》中蕴藏的奥秘。

《论自由意志》

导读作者 / 黄裕生 李若语

《论自由意志》是奥古斯丁讨论意志的自由决断 / 选择及其相关话题的主要著作，采用了对话体的形式。按照奥古斯丁后期在《订正录》中的说法，《论自由意志》是他反驳摩尼教善恶二元论的著作，主要观点阐述了恶不源于上帝，而在于人的意志的自由决断 / 选择不当运用。全书共分三卷：第一卷约在公元 387—389 年于罗马完成；后两卷则是在他被钦定为希波的神甫后，也即在公元 391—395 年期间成稿。

作者简介

奥勒留·奥古斯提奴斯（Aurelius Augustinus，生于公元 354 年 11 月 13 日，卒于公元 430 年 8 月 28 日），俗译奥古斯丁。其一生的经历十分丰富，早年生活放荡不羁。据其自传性质的著作《忏悔录》记载，直到他 31 岁的时候，在自己米兰公寓的花园里突然得到了“上帝的指引”，并以此为契机于公元 387 年正式皈依基督教。作为最重要的拉丁教父，奥氏对西方教会和神学的影响无疑是深远的；而作为古希腊哲学的传承者以及古代哲学与中世纪之间的联结者，奥氏在哲学史上同样占据着不容忽视的地位。

全书的讨论缘起于奥古斯丁和埃伏第乌斯就“恶从何而来”这个问题的追问。在第一卷中，奥古斯丁提出了恶的原因是意志的自由选择 / 决断（liberum arbitrium）。正是自由意志选择背离上帝趋向虚无，才造成罪—恶；恶的原因是自由意志不是其自身，换而言之，一个实体的恶并不存在。这是意志自由选择悖逆上帝命令的事实，作恶的人 / 灵魂 / 意志被定罪，罪的责任者就是每个犯罪者的意志。这就是说，意志必须是自由的，才会被裁定为犯罪，因为只有它是自由的，即本可以遵循或违背上帝命令的，上帝才能就此判断其选择 / 决断行为的正当与否。如此一来，人一旦通过自身的自由意志展开行动，就要为其行为负上相应的责任，并受赏或受罚。第二卷则开始于第一卷最后遗留的一个问题：既然说人是借助自由意志犯罪，那么上帝是否还应该赐予人以自由意志呢？奥古斯丁将要证明，即便如此，上帝赐予人以自由意志仍然是必要的；没有自由意志人就无法正当的生活，奖励和惩罚的合法性也就不能存在。上帝存在，一切善都来自于上帝，而自由意志作为中等之善，即使有缺陷，也因其是上帝创造的存在，而能够做自由决断，并且因此得到公义的惩罚的纠正。奥古斯丁在第二卷的最后两节中分析道，世间的善能够分为三级，自由意志属于中等之善，缺乏它人们便无

法正当地生活，并且它可能被人不当地运用，即背离共同与不变的善。自由意志本身是善的，恶来自于对它的误用。所以，恶的责任者不是上帝，而是拥有自由意志的人。第三卷的篇幅很长，几乎等于前两卷之和，主要围绕上帝与预知的问题展开。也就是说，既然上帝预知了一切未来的事情，那么人如何可能不是必然的犯罪呢？此卷的目的就是证明上帝预知与自由意志并不矛盾。主要观点是说在上帝预知的同时，人的意志仍是自由并在其权能之内的。预知的必然与我们自身意志的自由选择并不冲突，即使在预知之下，无人不通过自由的意志来意愿。并且预知只是一种知识，是对未来的把握，暗含未来“一定如此发生”的意思，但预知本身并不强迫、推动或者改变它的发生。也就是说，罪恶发生始作俑者一定不是上帝的预知。至于是什么，也就是回到了开头“恶从何而来”的问题，正如奥古斯丁反复强调的，上帝不是罪恶的原因，人类的自由意志才是罪恶的源泉。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直到奥古斯丁在《论自由意志》中通过对罪—恶的反思和对意志及其与自由之关系的追问中，自由问题才在哲学史中开始得到真正的论述。雅斯贝尔斯就认为：“此前，没有人像奥古斯丁这样切身的考虑着‘自由的不确定性’‘自由之为可能的基础’或者‘自由究竟意味着什么’的问题。”意志概念的出现带来真正的自由问题，借用 Albrecht Dihle 在《古典意志论》（*The Theory of Will in Classical Antiquity*）中的说法，奥古斯丁“发明”（invent）了意志（will），那也可以说同样是奥古斯丁“发明”了自由。因为正是奥氏首次将人自身内的意志和自由关联，自由问题才在形而上学层面有了一席之地。

我们建议同学们在阅读外文名著中译本的同时，最好对照原文或者其他外文译本比较阅读，这样更有助于理解文本。

中文版推荐阅读奥古斯丁：《论自由意志：对话录二篇》，成官泯译，世纪出版集团 2010 年版；英文版推荐阅读 Augustine: *On the Free Choice of the Will, On Grace and Free Choice, and Other Writings*，ed. P. King，Cambridge 2010 以及 Augustine: *On Free Choice of the Will*，Ed. Th. Williams，Indianapolis 1993；德拉对照版推荐阅读 Augustinus: *De libero arbitrio/Der freie Wille*，lat./dt. ed. J. Brachtendorf，Paderborn 2006。还可以在这个网站上找到《论自由意志》的法文以及意大利文译本：http://www.augustinus.de/einfuehrung/uebersetzungen-im-www。

最后再推荐一本二手文献，Simon Harrison: *Augustine's Way into the Will - The Theological and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of De libero arbitrio*，Oxford University Press，Oxford 2006。这本书行文清晰明了，有助于同学们对《论自由意志》全文的脉络形成一个大致的了解。

《论道德的谱系》

导读作者 / 黄裕生　俞燚帆

《论道德的谱系》为德国哲学家尼采晚期著作，写于1887年。全书共由三个章节组成："善与恶、好与坏"、"'罪欠'、'良知谴责'及相关概念"、"禁欲主义理念意味着什么？"，是尼采基于其权力意志的本体论而对道德伦理领域展开批判的一本著作，同时也是19世纪意志哲学的代表作品之一。

作者简介

弗里德里希·威廉·尼采（Friedrich Wilhelm Nietzsche，1844—1900年），德国哲学家、语言学家、诗人。曾在德国波恩大学学习古典语言学，并在瑞士巴塞尔大学担任古典语言学教授。他是唯意志论的代表人物，他的哲学继承了叔本华对德国古典哲学的批判，又对现代哲学尤其是存在主义具有极其深远的影响，对西方文艺界亦有深刻启迪。尼采行文汪洋恣肆，不拘一格，多以格言警句的形式呈现，与注重行文逻辑关联的古典哲学迥异。其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不合时宜的沉思》《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论道德的谱系》《偶像的黄昏》《权力意志》等。

不能读懂一本书的题目，便很难读懂这本书。一本书的题目，或是一个命题，或是一些词。"读懂"一个命题，意味着以下两个同时成立的要素：读懂构成这一命题的词，以及读懂这一命题所代表的判断的真值。

但是，《论道德的谱系》这本书的标题显然不是一个命题。"论"（zur）是一个介词，在抽象语境中缺乏实指含义。因此，我们在阅读该书时，首先应当明确，什么是"道德"，什么是"谱系"。"道德"一词的含义是什么？当我们在这样问的时候，我们必须明确我们在问的究竟是"道德"的何种含义。假若试图询问"尼采"一词的含义，由于"尼采"是一个专名（至少在通用的语境下），我们对这一问题能得出明确的回答。但是，"道德"并不是一个具体的专名，它是一个抽象的、属性的概念，对其进行涵义的询问会得到两种答复，即内涵的和外延的。读者在阅读这本书尤其是第一章时容易发生误会，当看到尼采大量地将"善恶""好坏"予以梳理时，会以为他在探讨"何者属于道德而何者不属于"这样的话题，即一个对这样一些关于道德的外延的命题做出真值判断的工作。然而并非如此，对这些具体道德词汇的分析确实是